

金溪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购罚决〔2025〕19号

金溪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LSZB-JC-23042

二、项目名称：金溪县 2023 年国土变更日常调查和年终调查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江西省国土资源测绘工程总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县昌南新城芳湖路 2166 号

联系人：杨雪

联系电话：176200905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690983760J

四、违法事实

你公司2024年1月11日参加金溪县2023年国土变更日常调查和年终调查项目（采购编号：LSZB-JC-23042）招标活

动中与中图智绘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方案等内容一致，该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处罚决定和依据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之内，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处以你公司 1388800 元（壹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千分之六的罚款，计人民币 8332.8 元（捌仟叁佰叁拾贰元捌角整）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六、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抚州市金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金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6 份

